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下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为缴纳土地出让金，特申请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其办理委托贷款7,400万元，要求景福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8,880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景福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

手续费共计3.7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由景福公司承担。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2017-047号公告。

（三）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7-048号公告。

（四）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承兑汇票质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承兑汇票质押贷款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李文记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